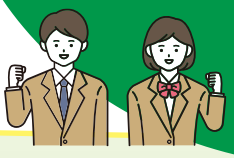
供 都立高中学校等在学生家庭 查阅

2026年度

东京都国公立高中学校等“奖学给付金”制度的申请指南

通常给付



“奖学给付金”，是指为减轻授课费以外的教育费用（教科书费、教材费、学习用品费、教科外活动费等）负担，将无需偿还的给付金（定额）汇入监护人账户的一项制度。

自2026年度起，适用范围扩大至年收490万日元左右（所得比例额未满182,500日元）的家庭。
※所列年收仅供参考，由于实际的住民税所得比例额因扶养亲族人数等情况有所不同，即使年收490万日元以上，也可能适用本制度。
※ 无意申请“奖学给付金”的学生，则无需办理申请手续，但请按照学校通知，提交“不申请意向等确认书”。
※“奖学给付金”与“就学支援金”、“给付型奖学金”的提交期限、认定标准等有所不同。请务必确认清楚。

1 适用类别的确认流程

截至2026年7月1日，监护人等（注1）是否居住在东京都内？

YES ↓

NO → 请向您居住的道府县申请。关于提交期限、提交材料等，各道府县有不同的规定，请及早咨询您居住的道府县。

截至2026年7月1日，监护人等是否为最低生活保障（生业扶助）领取家庭？

YES ↓

NO ↓

2025年的**监护人等全员**年收合计是否未满490万日元左右？（包含因家庭经济状况突变导致收入骤减，预估监护人等全员年收合计未满490万日元左右或相当水平的情况）
※年收“未满490万日元左右”，是指2026年度都道府县民税所得比例额与区市町村民税所得比例额合计金额未满182,500日元的家庭。

YES ↓

NO → 不适用本制度。※如家庭经济状况突变，可随时申请。详情请联系“8 咨询窗口”。

截至2026年7月1日，学生本人在籍于以下哪一类学校？
A 国公立高中学校全日制课程、定时制课程 或 中等教育学校后期课程
B 国公立高中学校函授制课程

选择 A ↓

选择 B ↓

请参考“最低生活保障（生业扶助）领取家庭”的给付额。

请参考“非课税家庭（**全日制 / 定时制**）”或“年收270～490万日元左右的家庭（**全日制 / 定时制**）”的给付额。
给付额因所得比例额而异。详情请查看下一页。

请参考“非课税家庭（**函授制**）”或“年收270～490万日元左右的家庭（**函授制**）”的给付额。
给付额因所得比例额而异。详情请查看下一页。

（注1）“监护人等”，原则上是指对学生拥有亲权的人。没有亲权人的情况下，指学生的主要生计维持者。
（注2）如不满足背面“3 适用对象”中的条件，则不适用本制度。

2 给付额（年额）

	年　额	
	全日制/定时制	函授制
最低生活保障（生业扶助）领取家庭	32,300日元	32,300日元
非课税家庭	143,700日元	50,500日元
年收270～380万日元的家庭	47,900日元	16,830日元
年收380～490万日元的家庭	35,930日元	12,630日元

※ 如在2026年9月15日前完成申请，给付时期预计在2026年12月左右。
※ 如因灾害等原因导致义务上必须穿着的制服丢失或损坏，且需要再次购买制服时，可申请加算部分的给付。如需申请加算部分的给付，请联系“8 咨询窗口”。
※ 年收270万～490万日元的家庭，仅限符合“高中学校等就学支援金【新制度】”或“退学后再入学支援金【新制度】”领取资格的家庭。

3 适用对象

截至2026年7月1日（基准日），满足以下条件的监护人等

1

家里有符合“高中学校等就学支援金”、“高中生等·新修学支援金”或“退学后再入学支援金”领取资格的国公立高中生等。
※ 如高中生已入住儿童养护设施等或被寄养，且已获批措施费（见学旅行费或特别育成费）的，则不适用本制度。
※ 如兄弟姐妹中有多人适用本制度，请分别办理申请。

2

监护人等的住所在东京都内。
※ 如监护人等的住所在东京都外，请向您居住的道府县申请。
※ 即使学生本人在籍于东京都外的国公立高中学校等，只要监护人等的住所在东京都内，申请受理机构即为东京都教育委员会。

3

能够证明其为最低生活保障领取家庭 或 监护人等全员的都道府县民税所得比例额与区市町村民税所得比例额合计金额未满182,500日元。或 因监护人等失业、倒闭等家庭经济状况突变导致收入骤减，且预估监护人等全员的都道府县民税所得比例额与区市町村民税所得比例额合计金额未满182,500日元或相当水平。
※ 因个别情况无法取得课税证明书等或无法查询课税额的，则不适用本制度。
※ 非灾害等原因导致的离职（如退休等），不属于家庭经济状况突变。
※ 年收270万～490万日元的家庭，仅限符合“高中学校等就学支援金【新制度】”或“退学后再入学支援金【新制度】”领取资格的家庭。

4 常见问题

Q1 如何判断所得比例额是否未满182,500日元?

A1 可通过任职公司等发放的“特别征收税额通知书”或所在市区町村邮寄的“住民税纳税通知书”进行确认。如手上没有这些文件，请前往2026年1月1日当时居住的区市役所·町村役场等，申请开具并确认“2026年度住民税（非）课税证明书”。

Q2 于派驻海外，目前在日本国内没有住所。孩子已获得就学支援金，还可申请“奖学给付金”吗?

A2 作为“奖学给付金”的申请条件，监护人等全员的住所必须得在日本国内。如因派驻海外等原因，监护人等全员的住所都不在日本国内，则不适用“奖学给付金”。
但是，如果能证明截至2026年7月1日监护人等其中一方在东京都内有住所，且监护人等全员的2026年度都道府县民税所得比例额与市区町村民税所得比例额合计未满182,500日元，则可适用本制度。

Q3 目前尚未办理确定申告，可以申请吗?

A3 如未办理确定申告，则无法提交住民税课税证明书，也无法通过个人编号（My Number）查询税额。无法确认住民税是否未满182,500日元，因此无法申请。请尽快办理确定申告等手续。
但是，如果2026年7月1日当时为最低生活保障（生业扶助）领取家庭，则无需办理确定申告等手续，请提交生业扶助领取证明书等。

Q4 在7月1日以后转学（退学）了，可以申请吗？ 如果可以申请，相关材料提交至转入后的学校吗?

A4 可以申请。请提交至7月1日当时的在籍学校。

Q5 哪些材料可以证明家庭经济状况突变?

A5 离职票、雇用保险领取资格者证、解雇通知书、破产宣告通知书、停业等申报书 等。
如难以提交上述材料，请提交能够确认家庭经济状况突变事实的相关材料，如休业通知、上班天数骤减的排班表等。







5 申请方法

所有申请人

办理申领手续，须完成在线申请并提交所需材料。

在线申请系统

操作手册

请参阅“4 操作手册·视频”。

1 通过都立高中在线申请受理系统办理申领手续

① 首次使用在线申请系统的，请参照学校发放的“ 系统利用开始信息通知书”，注册ID及学生信息。（如已注册，请使用注册ID和密码登录。）

② 通过在线申请系统办理申领手续。
（在线申请网站URL）https://schfeentry.kyoiku.metro.tokyo.lg.jp

2 收款账户转账申请书（☆）+ 存折（复印件）
（可确认金融机构代码、支店代码、账户号码、账户名义人的页面）

关于ID，注册后将无法更改。请妥善保存。
此外，每次登录时，系统会向您的登录邮箱发送验证码，因此请使用可随时确认邮件的邮箱地址。

最低生活保障（生业扶助）领取家庭

3 生业扶助领取证明书（☆）
- 如有“生业扶助领取”等相关记载，也可提交由福祉事务所开具的生活保障领取证明书。
- 请确认监护人的“领取开始日”为“2026年7月1日”以前，且证明书的发行日为“2026年7月1日”以后。

年收未满490万日元的家庭及家庭经济状况突变的家庭

	年收未满490万日元的家庭	家庭经济状况突变的家庭
3	**个人编号（My Number）收集台纸** （仅在都立学校经营企划室发放） ※ 如已提交个人编号收集台纸，则无需再次提交。 ※ 因配偶控除等原因无法确认税务信息时，可能需要另行提交课税证明书等。	**家庭经济状况突变事由的证明材料** 离职票、雇用保险领取资格者证、解雇通知书 破产宣告通知书、停业等申报书、停业通知 等 **家庭经济状况突变前收入的证明材料** 以下任选其一（监护人等全员都要提交） ●2026年度 住民税课税证明书 ●2026年度 特别征收税额通知书 ●2026年度 住民税纳税通知书 **家庭经济状况突变后收入的证明材料** （监护人等全员都要提交） 由公司出具的工资预估证明、近3个月的工资明细等 由税理士或公认会计士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扶养亲属年龄·人数的确认材料** 记载有扶养亲属的住民税课税证明书等 扶养誓约书（☆）
4	**住民票 或 住民票记载事项证明书（☆）（原件，不接受复印件）** 请确认监护人的“成为住民之日”为“2026年7月1日”以前，且证明书的发行日为“2026年7月1日”以后。	
5	**东京都国公立高中学校等奖学给付金 申请人同意书** （仅在都立学校经营企划室发放） ※ 为进行奖学给付金的认定工作，如申请人不同意使用高中学校等就学支援金的认定申请及领取状况的相关信息，或在就学支援金的审查中国籍判定结果不明时，可能需要提交记载有学生本人国籍的住民票等。	
6	（学生本人没有亲权人 且 依靠他人收入维持生计的情况）**扶养誓约书（☆）**	

※ 如学生本人国籍非“日本国”且 在留资格为“家族滞留”，请提交小学·初中的毕业证书（复印件）或 毕业证明书。

※ 带有☆标记的材料，可于2026年7月以后，通过 就读都立学校的经营企划室 或 东京都教育委员会的官网获取。

6 申请相关注意事项

（1）已交材料原则上不予退还。如需保留原件，请提交复印件。提交复印件时，请确保姓名等文字清晰可辨。
（2）亲权人或未成年人指定监护人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时，其收入不计入审查范围。
无需提交收入确认材料，因此办理领取申请时，按照“没有亲权人，也没有未成年人指定监护人”来提交所需材料。
①临时行使亲权的儿童咨询所所长　②儿童福祉设施的负责人
③未成年人指定监护人为法人　④未成年人指定监护人仅被授权行使财产相关权限

■关于已提交个人信息的处理
东京都教育委员会通过本制度收集的学生、监护人等个人信息，将依法进行妥善管理。如将奖学金相关业务委托给第三方办理，将对受托方予以必要且适当的监督。
您提交的收入证明材料可能用于其他就学支援项目（高中学校等就学支援金、高中生等·新修学支援、东京都立学校等给付型奖学金、东京都立学校等退学后再入学支援金）。

7 提交期限、受理窗口等

请注意，提交期限、受理窗口因监护人的住所及学生本人的就读学校而异。

截至2026年7月1日 监护人等的住所	截至2026年7月1日 学生的就读学校	受理窗口	提交期限 ※为避免材料不齐全而影响办理，请及早提交。
东京都	都立高中 都立中等教育学校（后期课程）	截至2026年7月1日学生就读的都立高中等	**2026年9月15日 星期二**
	都立以外的国公立高中等	东京都教育厅 都立学校教育部 高中学校教育科	
	都内·都外的私立高中	请咨询东京都私学就学支援金中心。 ☎ 03(5206)7925	
东京都以外的道府县		请咨询2026年7月1日当时您居住的道府县教育委员会等。	

8 咨询窗口

学生本人就读于 都立高中学校 或 都立中等教育学校	所在高中学校等的经营企划室
学生本人就读于 都立高中学校等以外的国公立高中学校等	〒163-8001 东京都新宿区西新宿二丁目8番1号 东京都厅第二本厅舍15楼 东京都教育厅都立学校教育部高中学校教育科会计担当 ☎ 03(5320)7862（工作日 9:00～17:45）